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期學生活動申請表

111.08.01更新

1、辦理單位：☐ 社團 ☐ 學會 _____ 系 _____ 年 _____ 班

2、活動名稱：

3、活動時間：

4、活動地點：☐ 校內：☐ 已完成場地申請
☐ 校外：☐ 已辦保險 ☐ 已完成校外安全網通報
☐ 值班教官簽名：

☐ 線上：

5、有無涉及違反性別平等：☐ 無 ☐ 有

6、活動內容及經費說明：

(1) 活動內容(流程)：

活動參與人員數：本校：_____人；他校：_____人；活動總人數 _____人

(2) 本活動融入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之具體實踐項目 (可複選)

☐ 尊重生命 ☐ 孝親尊長 ☐ 負責盡責 ☐ 誠實信用 ☐ 團隊合作 ☐ 自主自律
☐ 主動積極 ☐ 謙虛有禮 ☐ 關懷行善 ☐ 愛護環境 ☐ 賞識感恩 ☐ 接納包容
☐ 公平正義 ☐ 性別平等教育

(3) 經費預算：總預算：_____ 自籌：_____ 學校撥付：_____ 校外贊助：_____

7、辦理各項活動秉持行政立場中立，內容規劃切勿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，以維護參加同學之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，並禁止商業或營利活動，嚴禁用火、嚴禁協助校外單位假借名義使用場地。

8、若違反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集會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第九、十條相關規定者，自違規日起算，停止(違規社團及學會)權利1年(含經費補助、社辦使用、場地及器材借用等)，相關人員(社長及活動負責人)視情節輕重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
9、本申請表請併【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】風險評估表、學生社團活動人員記錄單、活動企劃書、場地申請表、保險證明(校內免付)一併提出、缺件者不予受理。

註：校內活動一星期前提出；校外活動兩星期前提出，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不予補助經費。

社 長 (可電子簽章或掃描)	課 指 組	學 務 長
	1.活動費用請依經費審查會議所撥付之額度____元，於本學期活動內妥善運用。	
指導老師 (社群老師)	2.請於 月 日前繳交活動報告書電子檔照片及收據核結經費，逾時不可核銷。	

※校外活動加會值班教官，非社團之校外活動加會系主任及系教官。

負責同學姓名：

班級：

聯絡電話：

E_mail：